

# 全國高級中等學校109學年度商業類學生技藝競賽

## 商業簡報職種競賽規則（草案）

一、競賽人數：學校應辦理校內比賽，選拔學生代表一人參加。

二、競賽內容：

（一）學科測驗：以測驗題為主，佔競賽總成績 20%。

（二）術科測驗：採實作，佔競賽總成績80%。

三、命題範圍：

（一）學科競賽：依據部頒99課綱商業概論 I、II 之教學綱要全部單元為學科命題範圍。題型採單選題。

（二）術科競賽：

1. 依行銷企劃書、推廣文案、活動企劃案、產品開發、經營管理等商業活動之簡報需求為範圍，設計規則依命題之內容規定之。

2. 簡報之圖文以競賽時自行創作為限或主辦單位所提供之素材（電子圖檔、書面文字資料及書面文字資料的pdf 檔與word 檔）。

四、競賽時間：

（一）學科競賽：60 分鐘。

（二）術科競賽：240 分鐘一次完成。

五、術科評分標準：

（一）邏輯性與主題傳達性 40 %

（二）內容正確性 30 %

（三）創意 20 %

（四）美觀 10 %

六、評審方式：

（一）學科競賽：

1. 採紙筆方式測驗。

2. 競賽地點為執行學校所提供之教室，競賽前於網路上公告。

（二）術科競賽：

1. 實地上機操作。

2. 由主辦單位提供題目說明、書面原始資料（如企劃書、文案說明、活動簡介等，建議以 8-15 頁為原則），請參賽者於 4 小時內製作出簡報內容 15-25 頁（不含首頁），以測出參賽者之邏輯思考、組織架構、圖表處理之簡報能力。

3. 必須在規定時間內完成，完成時須繳交光碟片（內含三個檔案，分別為原始檔、播放檔及PDF 檔案），光碟片未燒錄完成者扣術科總成績1分。

（三）以學科、術科比例合計為個人總成績，決定其名次。總成績相同時，以術科成績高者為優先；若術科成績仍相同，則以內容正確性得分高者為優先；若內容正確性仍同分，則依邏輯與主題傳達性、創意、美觀等之順序，取較高者為優先。

## 七、競賽設備：

### (一)硬體部分：

1. IBM 相容個人電腦或筆記型電腦	1 部
2. 彩色顯示器	1 部
3. 鍵盤	1 部
4. 滑鼠	1 部
5. 光碟燒錄機	1 部
6. 耳機	1 副

### (二)軟體部分：

1. 作業系統：Windows 7(含)以上。
2. 應用軟體：限定使用 Microsoft office 2016 中文版（至少含 word、excel、powerpoint）。
3. 中文輸入法：Windows 7(含)以上安裝後內含之輸入法，若需新增其它輸入法，由選手依需求自行安裝。
4. 光碟燒錄軟體。
5. 字型軟體：除原版軟體內附字形外，可另加灌一套。

### (三)主辦單位提供用具、材料：每人空白A4 紙張5 張、尺1 支、螢光筆1 支、三色原子筆1 支及全新空白光碟片1 張。

## 八、注意事項：

(一)執行學校得檢查參賽者之硬體設備，若發現有不合規定者可要求現場拆除該項設備。

(二)軟、硬體設備請由各校自行準備，惟軟體部份應於執行學校規定時間內，將原版軟體合法光碟片(或原廠授權燒錄光碟)寄交由執行學校檢查。若經執行學校檢查為非原版(或原廠授權燒錄光碟)軟體，則不得安裝該軟體，安裝完畢後執行學校留存一份原廠授權燒錄光碟，其餘發還參賽學校。

(三)參賽學校得寄原版合法光碟(或原廠授權燒錄光碟)同款1 至2 份(包含硬體廠商隨機搭配之還原光碟-含作業系統驅動程式)及原廠授權書或學校切結書，於設備安裝現場確認無誤後發還安裝。指定截止時間後得延長安裝90 分鐘，若再逾時則扣術科總成績1 分。若原版光碟(或原廠授權燒錄光碟)無法讀取安裝由參賽學校自行負責；正式比賽當日不得攜帶任何軟體進場，執行學校得檢查之。

(四)各校選手間不得互借軟體。

(五)機器安裝時由選手自行格式化(FORMAT) (安裝完成後離場檢查時，僅能有1 個磁區，不得有隱藏磁區，因系統安裝產生磁區不在此限，違者取消參賽資格)及安裝作業系統與軟體。各校得派一位老師或一位相關人員指導選手完成安裝作業，場內僅限一名教師或相關人員入場，僅可口頭協助安裝軟體，不得動手協助，安裝成功與否由選手自負全責。

(六)術科安裝時，若各校需使用延長線者，請各校自行準備。

(七)競賽學生得準備一套備用競賽設備(硬體部分)，其安裝與檢驗規定同正式競賽電腦，並不得要求額外之空間與電源。

- (八) 競賽中如遇機器故障（含當機），應由參賽選手自行負責，故障須自行排除，所費時間不另補足，且不得影響他人比賽。若無法排除故障，得當場簽具切結書，完成關閉主電腦後，才可使用競賽場內之備用電腦。
- (九) 設備安裝完成後，於測試期間之練習檔案須完全刪除。
- (十) 競賽之「開始」、「結束」均依監場人員之口令為準。結束之口令發出後，應立即停止操作並依指示離場。
- (十一) 參加競賽學生於比賽開始後不得進場；比賽開始 120 分鐘後始可舉手表示，要求提早離場。
- (十二) 參賽選手在比賽中不得離開座位，如不得已，得舉手經監場人員同意後，由服務人員陪同或代為服務，其離場時間列入競賽時間計算。
- (十三) 比賽時參賽者不得將任何通訊器材（如手機、呼叫器、無線對講機…）、隨身掌上型設備（如 PDA、翻譯機或任何可儲存記憶功能機器…）或任何無線設備攜進試場，並且在競賽過程中，不得以任何形式開啟無線網路連線功能，違者取消參賽資格。
- (十四) 安裝及競賽過程中不得使用網路。
- (十五) 參加競賽學生於競賽結束後，不可將試題攜出試場。
- (十六)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，依「學科競賽須知」與「術科競賽須知」之規定辦理。